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職業災害給付組失能給付科

聯絡方式：黃小姐 02-23961266#1332

受理號碼：

受文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失能給付科-*133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保職失字第10760371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05年7月18日勞動保3字第10501404061號函釋影本乙份

主旨：為保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暴露石綿作業環境致罹患間皮細胞瘤，經醫師診斷為第三期以上者，即得於診斷確定之日開具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申請勞保失能給付之權益，惠請貴署協助轉知各醫療院所知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5年7月18日勞動保3字第10501404061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函釋規定，「考量前開疾病具有早期症狀不明顯，又受限於現行醫療技術，致診斷發現時多為晚期之特徵，且目前晚期預後狀況不佳，平均存活時間約1年。為保障渠等勞工職業病給付權益，經參酌醫學專業意見，有關勞保被保險人因暴露於石綿作業環境，致罹患間皮細胞瘤，經醫師診斷為第三期以上者，得於診斷確定之日，審定其失能等級，不受胸腹部臟器須經治療6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之限制。」是以，被保險人因旨揭傷病如確診罹患間皮細胞瘤第3期以上，即可由主治醫師依個案臨床症狀及相關檢測數值（例如：

肺功能檢查或完整的動脈血氧分析PaO₂)，診斷認定失能程度並開具失能診斷書，俾保障渠等請領勞保失能給付之權益。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臺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失能給付科-*1332

局長 石發基